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富傑

電話：(02)2383-2389 #8306

傳真：(02)2370-5741

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900353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90035313B-0-0.pdf、1090035313B-0-1.pdf）

主旨：檢送「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並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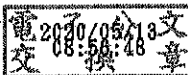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90035313號



主旨：預告修正「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 （三）電話：(02)23832389分機8306
 - （四）傳真：(02)23705741
 - （五）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訂定「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茲為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下儲槽擴大至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系統，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廢止前揭公告，並另公告訂定「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將地上、地下儲槽及容器納入本法第三十三條管理，後續適用對象將不限於地下儲槽系統，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u>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u> 生效。	主旨： <u>公告</u>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自 <u>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u> 起生效。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依增訂之貯存設施生效日期，爰修正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詳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事業以地下儲槽系統貯存汽油、柴油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擴大管制物質，爰於附件定明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二、本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環署水字第四一六二八號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予刪除。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針對附件所列物質，明定各物質對應之相關資訊，以明確納管標的。 三、參考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七一八號解釋函，針對附件第十項之其他油品，呈現之性狀屬固體狀者，考量其不易流動且不具污染之情形，增訂符合該情形者非屬公告指定之物質。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備註		
一	汽油	Gasoline			
二	柴油	Diesel			
三	燃料油	Fuel oil			
四	航空燃油	Aviation fuel			
五	煤油	Kerosene			
六	潤滑油	Lubricants			
七	原油	Crude oil			
八	石油腦	Naphtha			
九	廢油	Used oil			
十	一至九項以外，以石油為原料之其他油品	Other oil, is produced from petroleum	不包括屬固體狀且不具污染之情形者。		
十一	苯	Benz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乙苯	Ethylbenzene			
十四	二甲苯	Xylenes			
十五	萘	Naphthalene			
十六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十七	氯苯	Chlorobenzene			

十八	氯仿	Chloroform			
十九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二十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二十一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二十二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二十三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二十四	顺-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五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六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二十七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十八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二十九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三十一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三十二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三十三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三十四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三十五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三十六	3,3'-二氯聯 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三十七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註：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